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阶段性核查挂牌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失信情况时，查询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李林

性别：男

执行省份：内蒙古自治区

执行法院：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

案号：(2018)内 2524 执 14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限制发布时间：2018 年 8 月 25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根据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2018）内 2524 民初 18 号民事裁定书，因苏尼特右旗园都水务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因此，作为苏尼特右旗园都水务有限公司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李林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二、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李林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是因为其以个人的身份作为苏尼特右旗园都水务有限公司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发生的合同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止目前，李林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情形。公司将督促工作进度，及时向投资者通报进展情况，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8）内 2524 执 148 号）；
- （二）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内 2524 民初 18 号）。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